

ICS 97.140
Y 8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4977—2010

GB 24977—2010

卫浴家具

Bathroom furniture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卫浴家具
GB 24977—2010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25 字数 28 千字
2010年9月第一版 2010年9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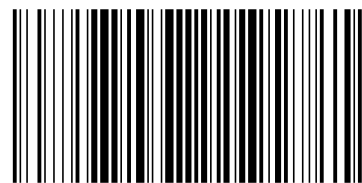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·1-40311 定价 21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24977—2010

2010-08-09 发布

2011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表 7 抽样方案(批量、样本量、接收数及拒收数) 单位为件(套)

批量	样本量	接收数(Ac)	拒收数(Re)
2~15	2	0	1
16~50	8	1	2
51~90	13	2	3
91~150	20	3	4
151~280	32	5	6
281~500	50	7	8
501~1 200	80	10	11
1 201~3 200	125	14	15

7.2.3 出厂检验结果的评定

7.2.3.1 单件产品和成套产品出厂结果评定

基本项目应合格,一般项目不合格项不超过 5 项,则该产品为出厂合格品。否则为不合格品。

7.2.3.2 批产品的评定

按表 7 规定抽取样品量中,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接收数(Ac),应评定该批产品为合格批;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拒收数(Re),应评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批。

7.3 型式检验

7.3.1 型式检验项目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考核,本标准中第 5 章规定的(除 5.3 和 5.8.4~5.8.7 外)与产品有关的全部项目进行检验。

7.3.2 型式检验条件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;
- 正式生产后,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- 正常生产时,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,应周期性进行一次检验,检验周期一般为一年;
- 产品长期停产后,恢复生产时;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7.3.3 型式检验抽样规则

在一个检验周期内,从近期生产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2 件样品,1 件送检,1 件封存。

7.3.4 型式检验结果评定

7.3.4.1 单件产品检验结果评定

基本项目全部合格,一般项目不合格项不超过 5 项,则评定该型号的产品为合格品(合同项目,按合同要求进行判定)。否则为不合格品。

7.3.4.2 成套产品检验结果评定

成套产品中的每一件产品应按 7.3.4.1 评定,当每一件产品均为合格时,评定该套产品为合格品,否则为不合格品。

7.3.5 复验规则

产品经型式检验为不合格的,可对封存的备用样品进行复验。对不合格项目及因试件损坏未检项目进行检验,按 7.3.4.1 的规定进行评定,并在检验结果中注明“复验”。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产品分类	2
5 要求	3
6 试验方法	8
7 检验规则	11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使用说明	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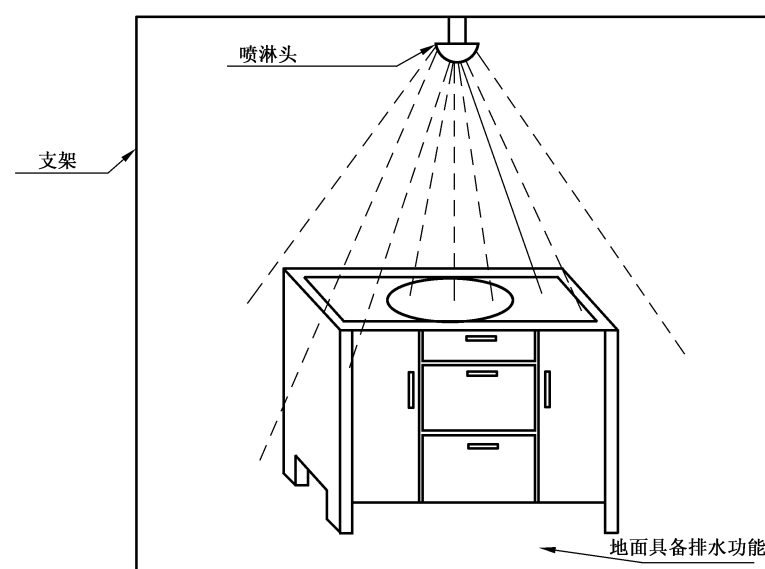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耐水性能试验

6.6 力学性能试验方法

6.6.1 落地式柜台面垂直静载荷

在台面上易于发生破坏的位置,通过具有坚硬、光滑表面和边沿倒圆的100 mm×100 mm刚性加载垫,垂直向下施加1 000 N的力,每次至少保持10 s,加载10次,检查产品是否有破裂等情况。

6.6.2 落地式柜台面垂直冲击

在台面上易于发生破坏的位置,按GB/T 10357.1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6.6.3 落地式柜沙袋加载试验

把试样放置在水平测试台上,用挡块挡住试样防止试样在试验过程中滑动,通过直径(350±5)mm,重(25±0.5)kg的沙袋,使沙袋自由跌落,向台盆内循环加载10次,加载高度为沙袋最低点离台盆上边缘25 mm,见图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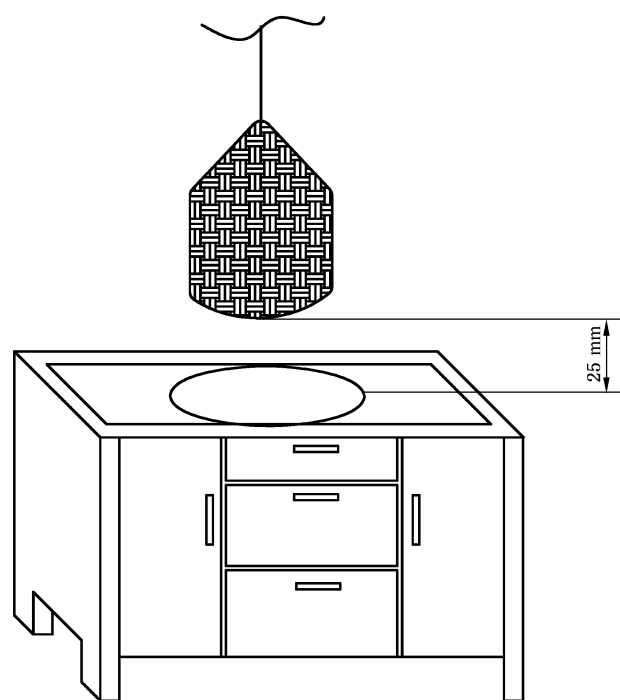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 沙袋加载试验

前 言

本标准表5序号12的要求、5.7、5.8.7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家具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浙江省家具与五金研究所、杭州金迪家私装饰有限公司、九牧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方圆检测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梁米加、汤玉训、古鸣、王永虎、宋利明、林孝发、沈炳富。